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暨法務局
112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五）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1 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朱一宸 執行秘書

記錄：黃逸君

出席者：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郭怡青委員

王月蕊委員

呂明芬委員

陳金同委員

李偉雄委員

楊欽宇委員

鄭中奕委員

列席者：

法務局鍾莉芳科長、政風處黃登派專員、謝佳穎科員、地政局范植軒股長、蔡孟蓁科員、兵役局蔡智體股長、林麗雲股長、林宗達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地政局、政風處、法務局

案件編號 112-2 報 4

案由：地政局提報「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性別分析」案，報請
鑒察。

與會者發言摘述：

楊文山委員	1、因目前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高，故想請問繼承人申領人之年齡是否有性別上之差異，建議補充說明並加以分析。 2、表 1 或其他人數統計之表格，建議加入性別比例，這樣會呈現更為清楚。
黃馨慧委員	若本篇為性別分析，針對分析結果應提供政策上的建議，故建議再補充。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件編號 112-2 報 5

案由：政風處提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近五年國家考試錄取報到人員」性別分析報告案，報請鑒察。

與會者發言摘述：

政風處 黃登派專員	依委員上次 112-2 會議提供之建議，本案題目更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近五年（107 年～111 年）錄取國家考試之報到人員性別人數分析報告」。
楊文山委員	針對表格、圖示之呈現，有幾個建議供參考： 1、因圖 4 已有針對表 2 內容呈現圖表，故表 2 之百分比欄位可刪除，並將百分比直接陳列於人數數值旁邊。 2、有關圖 5 及圖 7 之呈現，應以推疊圖或直條圖呈現，應為比例相加為 100%，並非橫條圖相加後超過 100%，再請修正。
黃馨慧委員	1、很開心「肆、結論與建議」有針對性別比例失衡的原因有加以探究，惟其中二、（三）之論述部分，因國家考試有不少類科，並非每科皆對女性易展現優勢（如工程類科），建議限縮範圍較為妥適。 2、另針對三、（一）部分，因本題目主要對於政風類科考試進行探討，目前文字看起來像針對國家考試全部類科，建議調整為佳。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件編號 112-2 報 6

案由：法務局提報「111 年訴願案件」之性別分析案，報請鑒察。

與會者發言摘述：

法務局 鍾莉芳科長	1、針對表 10 的決定類型（不受理、駁回及撤銷）部分，男女件數皆為誤植，男女件數及百分比應對調。
--------------	---

	2、工務類男女訴願件數與比例較為懸殊，是因為男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違規停車部分，推測是受裁處的母體仍為男性居多；警察類亦同，則是因為男性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如疫情期間未依規定戴口罩等）及違反交通相關法規居多。
楊文山委員	1、圖四的性別比較圖若是針對案件數量，建議修正。 2、因表一、表五至表十所顯示應為同一類型之男女性別比例，建議修正圖六（或應為圖五）長條圖之呈現方式。
黃馨慧委員	針對結論第二段的建議比較看不太出來，建議會議上補充之說明納入本報告中。
郭怡青委員	若陳述意見經統計後尚無法得出相關結論，建議就直接論說清楚作為結論。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件編號 112-2 報 8

案由：政風處提報「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性別影響評估案，報請鑒察。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馨慧委員	有關評估項目 1-3 的第一點說明部分，政策規劃者之性別比例符合 1/3 無法代表其他相關結論，建議後段刪除。
-------	---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件編號 112-2 報 12

案由：法務局新增「本府受理訴願案件請求權人」之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報請鑒察。

與會者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之前曾請法務局可針對消費爭議申訴部分進行性別統計，後來法務局回應說已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將性別欄位改為必填項目。
-------	---

黃馨慧委員	若目前中央那邊還沒有動靜，建議會後提供相關公文，我未來有機會至中央部會開會時可適時追蹤相關進度。
-------	--

決議：本案通過。另請法務局提供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之相關公文予委員參考。

報告案 3、檢陳兵役局 112 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兵役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有關題目 4、5 及 6 或其他統計資料呈現，第二個「無意見」是否誤植？請再全面確認修正。
黃馨慧委員	1、想請教本題目的意思與本報告的內容好像不是很符合，報告內容是針對役男抽籤活動進行性平宣導後，辦理宣導內容的問卷統計分析，故本報告題目再請修正。 2、性別分析的目的就是提供相關具體政策建議，如可針對五、結論第三點民眾反映內容經內部討論後，說明更具體的政策或宣導調整。
師豫玲委員	有關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男性為大學之百分比計算部分是否有誤植，再請確認。
楊文山委員	1、訪問對象除了役男外，還有役男家屬，故建議調整本報告題目。 2、本報告內容除說明向役男宣導而有其態度的改變外，亦可探討役男家屬之改變。 3、若題目選項為複選題，該題項的總數呈現為無意義，有意義應為填復之排序內容（如題項四）。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1、本報告的素材除了軍人及彩妝師外，其他職業所訪談之內容皆可進行宣導。另性平辦 111 至 112 年皆有製作性平宣導影像作品，歡迎兵役局屆時列入宣導素材。 2、依報告所顯示的年齡區間，可知女性族群除了家長外，可能有同輩手足或其他女性朋友等，故建議可就兵役局第一線同仁瞭解的狀況加入質性觀察及說明。
郭怡青委員	滿意度調查除針對性平宣導內容給予回饋外，建議未來亦可讓役男及其家屬對於現場軟硬體設施設備或現場流程等實施滿意度調查後進行性別分析。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案 4、檢陳兵役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兵役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馨慧委員	1、依據本題目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其目的為檢視內容是否需要調整而修改此二計畫，並檢視內容是否有關，如針對「臺北
-------	--

	<p>市役男抽籤實施計畫」役男代理人抽籤時是否有性別相關問題待釐清而需修改其計畫。</p> <p>2、另對於 1-2 項目為宣導內容之性別統計資料，與入營前座談會是否相關，若有關係再請補充相關論述。</p> <p>3、最後，經過本次性別影響評估之後，此二計畫是否需要修訂，若有請再補充後面性別議題、目標及策略等評估項目。</p>
<p>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p>	<p>想釐清業務科所撰寫本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本意，一則如黃委員想要修改此二計畫而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另一則為因為此二計畫所延伸之宣導活動內容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若為前者，就如黃委員所述需要補充相關內容；若為後者，則要調整本題目及補充 1-2 項目之性別統計（如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之抽籤場次與入營前座談會場次之性別統計人數與百分比等）。就 1-2 的性別統計資料確認後，再就 1-3 項目確認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及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是否有性別議題進行說明，最後於 2-1 及 2-2 項目對於 1-3 項目內容不足之處提出未來改善方向及期程。</p>
<p>兵役局 林宗達輔導員</p>	<p>目前撰寫方向則偏向後者，故會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p>
<p>郭怡青委員</p>	<p>役男抽籤現場不只有役男本身參與，代理人也會參與，其抽籤流程、現場動線規畫及空間設計等也有可能受影響，故建議未來也可以針對抽籤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p>
<p>黃馨慧委員</p>	<p>1、剛剛兵役局代表說明無法即時統計役男代理人性別並統計而想就教委員這部分，建議未來可觀察役男代理人近 5 年或 10 年之人數，便可得知相關趨勢（如對照母數大約 1 至 2 成左右，或觀察後發現落差大而無法預知等狀況）。</p> <p>2、針對「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作業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這部分，然入營前座談會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並未列入其作業計畫內容，故可於本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修正作業計畫。</p>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案 5、地政局修訂「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性別影響評估，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地政局

決議：本案通過。

報告案 6、兵役局 112 年度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活動，配合宣導多元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推展。

報告單位：兵役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 請兵役局考量將協助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文字納入辦理補助之相關計畫內容，非僅公文說明等相關文字。

決議：本案洽悉，請兵役局考量將協助宣導性平意識等相關文字納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附表等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